

立胎借銀字人周輕、周仲兄弟。有先年承父創置茅店壹間，坐落土名葫蘆墩媽祖宮前北片，坐北向南，左係王令官店，右係林光伯店。今因乏銀費用，托中前來向得族叔意叔分下胎借過佛銀叁拾式大員正。即日銀字兩相交訖，三面言週年貼利銀壹拾員，其利銀即對店稅，付意叔前去收取，分作兩季清楚，其銀母不拘年限。若輕兄弟備還銀母叁拾式員交銀主收回，將店稅對還經兄弟自收。此係二比甘愿，兩無迫勒。今欲有憑，立胎借銀字壹紙，付執為照。

批明：即日收過字內胎借銀叁拾式大員足訖。批照。

再批明：倘有修整店字及風雨不虞，係輕兄弟自理。批照。

再批明：其店若無承稅銀利另行供納。立批再照。

依口代書人 邱凌霄（花押）

在場中見員 周會（花押）

立胎借銀字 周輕（花押）

周仲（花押）



道光元年陸月叁拾日